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包头达茂零碳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包头达茂零碳园区新型工业园区（天能重工东 100 米）

乙方：内蒙古新意达国土空间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5 号太伟方恒广场 C 座 11019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达茂零碳园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采购项目（BTZCDMS-C-F-26001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收到甲方提供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技术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并协助采购人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 6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批复文件。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供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技术基础资料（个别资料须供应商到达实地获取）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并协助采购人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 6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批复文件。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

（三）服务地点：包头达茂零碳园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任建斌 1524710495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灵军 13484721169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需明确列明交付服务成果的具体方式、载体以及数量。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730000 元 (小写) 柒拾叁万元整 (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报告编制完成,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取得批复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二) 付款条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新意达国土空间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154006252736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包头达茂零碳园区管理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1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新意达国土空间规划勘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12日



任建斌